

证券代码：920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公告编号：2026-088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精工”）直接及间接股权比例合计 69.92%。本次交易的具体收购标的包括：1）荆剑、程雪梅、韩育锋、蒋慧卿、曹宝红合计所持鑫宇精工控股股东泰州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100%股权；2）Paul Schnaberich直接持有的鑫宇精工9.01%股份；3）Tong Kin Shing直接持有的鑫宇精工8.7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3、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4、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5、2026年9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6、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7、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或发表了相关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说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